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6-045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5.01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81.436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64%
实际回购金额	9,906.70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0元/股~27.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28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就上市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达成合作意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已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适用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5.0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1.43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80 元/股，最低价为 23.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906.7029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47,774	2.82	12,147,774	2.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8,165,234	97.18	418,165,234	97.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15,973	0.84	7,430,334	1.73
股份总数	430,313,008	100.00	430,313,008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381.4361 万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